

证券代码：9205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239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当前全球航运业正迎来绿色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的双重战略机遇，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锚定国际化战略发展，构建公司“绿色数智化”的远洋运力规模，增强新能源船舶技术引领优势，深度融入“走向深蓝”海洋强国战略，精准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中绿色航运、交通强国建设的核心要求，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满足发展中的融资需求，公司依据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后续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能否顺利推进并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